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两江）环准〔2026〕60号

重庆宸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宸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1-500351-04-01-77185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街道云汉大道 105 号两江半导体产业园 26 幢 3-1，租赁两江半导体产业园厂房，建设厂库、洗片室、评片室、危险废物贮存点以及办公用房等，分别用于 X 射线探伤设备、合格底片及其相关辅助设备的存放、洗片、评片、危险废物的暂存以及办公等，购 8 台（套）X 射线探伤设备（II 类射线装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管道、容器等产品质量的 X 射线移动式工业探伤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依据你单位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所编写的《重庆宸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原则同意报告表明确的该项目应执行的环

境标准及排放限值、拟采用的辐射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以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结论和有关降低环境影响的工作建议，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明确的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

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7日



抄送：重庆市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